

#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汕人社监黑决字〔2021〕第1号

**被列入单位：**汕头律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**法定代表人：**高峰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40500MA56C0KUXQ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拖欠王振威、麦钊湖、张佳芸等64名员工工资322461.59元，属于《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一项所列之行为。现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1年（以各平台公布之日起计算）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汕头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（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送汕头市华山路16号公共法律服务大厅，邮编：515041，联系电话：0754-88179252），或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11日

